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
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委托,指派朱晓明律师、黄雅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3BJ3490001/SH/wg/cm/D5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叶忠明、王珏就《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 公司内部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叶忠明、王珏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叶忠明、王珏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医疗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含税)。自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股份, 导致上述基数发生了变化,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53 元(含税)调整为 0.53017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28 日,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211,012 股,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5,788,988 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 $(155,788,988 \times 0.53017) \div 160,000,000 \approx 0.51622$ 元/股。

(二) 本次调整的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调整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2 - 0.51622 \approx 31.48$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归属期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根据翔宇医疗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确定并完成股份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

翔宇医疗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翔宇医疗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确定并完成股份授予。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二) 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翔宇医疗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1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1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翔宇医疗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宇医疗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翔宇医疗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宇医疗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以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 以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126 号《审计报告》及翔宇医疗的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481.02 万元，同比增长 52.46%；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404.18 万元，同比增长 162.3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符合归属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100%
B	80%
C	60%
D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人员合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5.9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1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3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该等人员合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7.335 万股作废处理；除此之外，8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人员合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9.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2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该等人员合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2.4 万股作废处理；除此之外，3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翔宇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翔宇医疗的确认，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1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2.79 万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

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翔宇医疗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分别作废处理该等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85 万股、17.05 万股、7.335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分别作废处理该等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7 万股、5.35 万股、2.4 万股。综上,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4.685 万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朱晓明 律师

黄雅程 律师

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十 日